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經建字第112300088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八



主旨：公告受理112年度本會「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申請。

依據：依據「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補助受理申請期間：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三、補助申請方式：

(一)採網路申辦，透過市民服務大平臺受理申請，申請路徑：
：<https://service.gov.taipei/Department/BEAA>。

(二)採書面申請者請郵寄或親自送件至本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探索館5樓。

(三)除費用支出明細表（附件二）及正本支出單據，為撥款重要依據尚需正本送至本會外，其餘資料可附件上傳替代，請於線上申請完成後，3日內將費用支出明細表（附件二）及正本支出單據，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本會。

四、補助對象：

(一)原住民族合作社：

- 1、社址設於本市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法登記有案，原住民社員超過該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之合作社且原住民社員所持有之股份超過總股份數百分之五十。
- 2、經營業務以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為限。

(二)原住民族事業體：於本市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業且實際營運，其代表人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五、補助項目：

- (一)辦公室設備相關費用。
- (二)房租費用。
- (三)業務研習經費。
- (四)國內個別參展費用（實體展覽或線上展覽）。

六、補助經費說明：

- (一)全案預算金額：112年度總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00萬元。
- (二)補助金額上限：

- 1、設立未滿一年之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於前項補助項目內擇一補助，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萬元為限。
- 2、設立滿一年之原住民族合作社或原住民族事業體，其補助項目為前項第三點「業務研習經費」或第四項「國內個別參展費用（實體展覽或線上展覽）」，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

七、審查方式：

- (一)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由本會向社會局、臺北市商業處或其他公示資料系統查詢，經查得該申請單位有營運之事實，始得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 (二)申請單位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 (三)本會將對受補助者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以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 八、申請團體成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詳附件），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九、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相關申請表單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ipc.gov.taipei/>）原住民團體區下載。
- 十、如有相關問題諮詢請洽本會經濟建設組 02-27208889/1999分機2013汪小姐。